監察院資訊室約聘程式設計師甄選內容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名額 | 資格條件及能力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 約聘程式設計師（預估缺） | 正取1名︵備取1至2名 ︶ | **甲、資格條件(需兼具以下各點)**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學士學位。
2. 從事資訊業務經驗2年以上者。

**乙、能力**1. 熟悉資訊專案規劃管理與系統開發、分析、建置及維護，與SQL Server資料庫系統之使用，具系統開發經驗尤佳。
2. 品行端正、積極負責、熱心服務，具團隊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3. 有辦理企劃或研考經驗者尤佳。
4. 具政府資訊採購基本認知者尤佳。
 | 1.資訊專案規劃、建置、維運與推廣。2.資料庫管理與維護。3.資訊業務公文承辦。4.資訊相關研考業務。5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 1.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之情事。2.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先行參加筆試。筆試成績優良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筆試占總成績40%（科目為「資料庫管理」)，口試占總成績60%。 |